

关于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气象局、疾控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持续实施《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积极探索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有效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决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气候变化是当今世界以及今后相当长时期内人类共同面临的巨大挑战。气候变化导致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各类缓发不利影响不断加剧，已对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巴黎协定》确立了提高适应能力、增强韧性、降低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主动适应气候变化、不断提高气候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和必然选择。

城市是人类生产生活的主要聚集地，也是各类要素资源和经济社会活动最集中的地方，区域气候变化趋势与城市气候效应叠加，使城市遭受的不利影响和风险更为严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历史阶段，以防范气候风险为目标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对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了28个城市，启动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各试点城市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在普及适应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适应行动等方面都取得积极成效并积累了有益经验，为进一步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奠定了基础。但总体来看，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仍任重道远，当前仍存在对气候风险认识不足、工作机制尚不完善、资源投入和行动力度亟待加强、适应能力亟待提升等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以进一步探索和总结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水平，并为积极推进全球适应气候变化进程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实施《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以有效防范和降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为目标，以完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强化城市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推进城市适应政策创新和能力建设为重点，选择典型城市先行先试，积极推进和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为推进城市韧性可持续发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风险导向，因地制宜。强化气候风险意识，立足全球和区域气候背景，以积极防范和化解城市面临的主要气候风险为导向，充分发挥试点城市主动性、积极性，结合城市实际，体现城市特色，突出“一城一策”，稳步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坚持统筹协调，重点突出。建立健全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发力、协同推进，在深入分析评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的基础上，明确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目标任务，突出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点工程，推动试点城市气候韧性大幅提升。

坚持分类指导，探索创新。根据不同地区、规模、城市功能定位、气候风险类型等，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进行分类指导，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锐意创新，大胆探索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树立标杆、打造样本。

坚持广泛参与，全民共建。全面提升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广泛调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公众参与共建的积极性，引导和整合优势资源，强化适应气候变化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营造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良好氛围。

（三）试点目标

统筹考虑气候风险类型、自然地理特征、城市功能与规模等因素，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积极探索和总结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水平。到2025年，优先遴选一批工作基础好、组织保障有力、预期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纳入试点城市重点工作任务和经济

社会发展规划，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基本完善，重点领域适应行动有效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经验得到有益探索。到 2030 年，试点城市扩展到 100 个左右，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得到有效推广并进一步巩固深化，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广泛普及，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明显提升。到 2035 年，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得到全面推广，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生态环境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指导试点城市开展以下工作）

加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协调指导，建立健全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制定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将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纳入城市各级各类相关规划和美丽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建立健全气候系统观测、影响风险评估、综合适应行动、效果评估反馈的工作体系。建立城市适应气候变化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完善适应气候变化相关财政、金融、科技等支撑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开展年度工作成效评估，并纳入生态环境美丽城市评估体系。

(二) 强化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生态环境部、中国气象局、自然资源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指导试点城市开展以下工作）

建设高精度城市气候变化监测、预测和预估基础数据集，开展城市细致气候特征以及热岛、雨岛、干岛、浑浊岛效应的综合分析。探索开

展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的精细化定量监测与评估、预估及归因分析。建立跨部门气候风险联合会商评估工作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要开发项目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加强气候变化影响显著区域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控，开展海平面上升耦合极端灾害过程的滨海城市安全综合风险评估。加强气候变化对沿海城市富营养化、海洋酸化和缺氧的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有效衔接常态化气象灾害隐患排查与周期性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动态风险评估，绘制城市气候风险地图。

（三）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生态环境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指导试点城市开展以下工作）

加强队伍建设，广泛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知识和业务培训，提高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开展适应气候变化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多种方式推动适应气候变化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提高公众气候风险防范与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意识。在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中增加气候适应方面相关内容。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探索提升城市适应能力综合解决方案。充分调动金融机构、企业、社区、社会组织及公众等多元主体适应气候变化积极性，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政策、技术、实践经验国际交流，推动建立气候适应型城市友城伙伴关系，提升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国际影响力。

（四）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中国气象局牵头，其他部门参与，指导试点城市开展以下工作）

建设地面自动气象站为主的立体精密、智能协同的城市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立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体系，完善定量化监测指标体系，开展精细化网格预报预测。因地制宜建设早期预警平台和分灾种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立多源资料融合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数据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防联控的常态化管理体系，制定完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和救灾响应机制。强化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力量部署，优化完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加强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五）优化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空间布局（自然资源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指导试点城市开展以下工作）

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中加强气候风险及适应性评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在“三区三线”、蓝线绿线等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的空间策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融合规划和土地政策，加大城市存量空间盘活力度，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划定海洋灾害防治区，强化沿海城镇海平面上升应对措施。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增强城市和区域调蓄空间管控。确定重要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并预留发展空间，完善城镇安全韧性空间和基础设施。以社区为基本单元构筑城市安全防御体系，优化公共卫生等应急空间网络。

（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气候韧性（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指导试点城市开展以下工作）

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档制度，以城市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加快发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现状普查，摸清底数、排查风险、找准短板，提出

有针对性的基础设施韧性提升措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实施计划。鼓励探索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压力测试。对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进行源头管控、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的防灾、减灾、抗灾、应急救灾能力和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快速恢复能力、关键部位综合防护能力。

(七) 提升城市水安全保障水平（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指导试点城市开展以下工作）

统筹流域防洪与城市防洪排涝，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加快实施城市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和完善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体系，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加强易涝积水点整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沿河沿海城市级别、人口规模等保护对象重要性提升或新增防洪防潮任务的城市河段，合理提高防洪安全保障标准和防洪工程标准，以应对极端洪涝、风暴潮灾害。加强城市水源地保护，因地制宜构建城市多水源供水格局，加强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有效应对干旱缺水、水污染等供水风险。

(八) 保障城市交通安全运行（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指导试点城市开展以下工作）

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与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停运复运、运营调度和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城市应急通道网络，健全城市道路照明、标识、警示等指示系统，提高穿越城市的高速公路应急抢通和快速修复能力，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防灾救

灾能力。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管理，积极防范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引发次生地质灾害，切实落实港口码头、航道及航道设施防汛防台风措施。提高城市道路耐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变幅阈值，制定或修订相关建设、管理和养护标准。

(九) 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指导试点城市开展以下工作）

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的复合生态网络和连续完整、功能健全的城市生态安全屏障，打造与适应气候变化协同融合的城市空间和景观格局。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城市水土保持，严格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江河、湖泊、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充分发挥生态系统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等减灾功能，促进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生态廊道、通风廊道、城市绿道、景观廊道及基础设施一体布局。鼓励利用街头、社区小微空间，修复、营建基于本土自然的生态环境，畅通城市微生态循环。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提升城市生态碳汇能力，促进城市化地区绿色发展。

(十) 推进城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国家疾控局牵头，其他部门参与，指导试点城市开展以下工作）

开展城市气候变化健康风险监测评估，明确本市重点气候敏感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实施城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建立气候敏感疾病、高温热浪等健康风险预警与干预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和健康提

示。重点关注脆弱人群健康适应能力，厘清脆弱人群特征和时空分布，针对性发布健康保健和防护指南。

四、组织实施

（一）申报条件

试点申报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及以上城市，同时鼓励国家级新区申报。试点申报城市应高度重视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有一定基础，城市面临的气候风险典型突出，试点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合理，组织保障和政策保障有力，能够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创造良好条件，优先遴选一批工作基础好、组织保障有力、预期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城市。

（二）试点申报

申报城市应按照试点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填写《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申报表》，并编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由试点申报城市人民政府提交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鼓励 2017 年公布的 28 个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继续申报深化试点，拟继续申报的应填写申报表，更新试点实施方案，并总结提交已开展的试点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

试点申报城市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十项重点任务，合理选择确定本地试点建设重点任务及目标。其中，完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强化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优化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空间布局为必选任务，其他有关领域重点任务可根据城市实际情况选

择一项或几项，要突出城市特点和试点效果，避免贪多求全。试点申报城市也可视情增加其他自定任务。

（三）试点审核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牵头做好试点组织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审核意见，确定推荐意向顺序，于2023年10月9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并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同时通过生态环境公文系统报送电子版材料。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试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视情对试点申报城市开展实地调研，综合考评后确定试点城市名单并向全社会公布。

（四）试点建设

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专家帮扶机制，统筹考虑试点城市的地域特点及气候风险情况等因素，编制出台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指南、评估办法等，探索建立完善促进试点建设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并支持试点城市通过美丽城市建设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适应气候变化国际伙伴关系等推动试点建设。鼓励试点城市协同推进低碳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等各类试点示范工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试点城市组织协调工作，及时掌握试点情况，推动经验总结交流。试点城市要印发实施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方案，认真抓好责任分工和任务落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取得试点实效。

（五）评估验收

试点城市应每年年底开展试点建设工作自评估，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自评估报告。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评估验收办法，定期对试点城市的工作进展和成效开展跟踪评估，并形成《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案例集》。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成效显著、引领作用突出、验收评估结果优秀的通报表扬，推介其先进经验做法；对工作推进不力、实施进度滞后、验收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试点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要切实提高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认识，积极做好试点申报和组织推荐工作，以城市适应气候变化为突破口，提高气候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试点申报城市要确保试点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本地实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审核把关和协调指导工作，确保试点城市申报材料真实准确、科学合理。

（二）强化组织实施

试点城市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支撑保障，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试点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试点城市可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统筹运用相关资金和气候投融资工具，加大对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投入力度。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各类政策创新。

（三）加强宣传推广

试点城市要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理念内涵及工作进展，提高公众认知度、扩大社会影响面，为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及时梳理总结报送各类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生态环境部将搭建试点工作宣传平台，并利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全国低碳日等各种契机节点推动经验交流和务实合作，讲好中国适应气候变化故事。

附件：

1. 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申报表
2. 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3年8月18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3年8月25日印发